##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规范公司税务管理, 确保纳税合规,公司前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自查。经自查确认,因可转债 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,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1.456.44万元, 并于2025年8月缴纳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缴纳税款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9)。

在前期自查的基础上,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可转债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复核。 根据复核结果,公司需再补缴企业所得税572.32万元,企业所得税滞纳金459.57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将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1,031.89万元 缴纳完毕,本次补缴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 关规定,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,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本 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,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次补缴事项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30日